

113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申請簡章

壹、認證目的

宮廟是臺南特有的文化印象，承載豐碩多樣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，如同展示傳統工藝的博物館。宮廟博物館的理念，既是一個以廟宇傳統工藝作品為核心，可結合社區、社群、學群等共同推廣傳統工藝的據點，也是一個能彰顯宮廟文化資產價值，進而延伸展示及教育推廣，成為溝通臺南在地常民信仰生活，推廣宮廟傳統工藝的平台。

臺南市政府自 2022 年起推動「宮廟博物館計畫」，期藉由培力輔導、展示推廣及認證表揚，促進臺南市宮廟提升文物保存維護意識、推廣所藏工藝作品。其中，規劃「宮廟博物館認證制度」，即是期望給予獲得認證的廟宇公開表揚，藉此呈現臺南廟宇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樣貌，推廣臺南傳統藝術之美。

貳、認證單位及主辦單位

- 一、認證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參、認證對象與申請人

- 一、認證對象：位於臺南市且在宮廟建築本體上與空間中可見之各類工藝品（如石雕、木雕、彩繪、剪黏、刺繡、頂下桌、燈座等），具豐富傳統工藝資源之宮廟。
- 二、申請人：本市登記立案之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會團體。

肆、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

申請人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於網站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親送或以掛號送達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無形文化資產組）」：

- 附件一：認證報名表
- 附件二：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
- 附件三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附件四：立案證書影本

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，經本處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申請案件之所有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核予認證，均不予退還。

伍、認證程序

- 一、初審：由本處依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與送件先後進行審查。報名前 20 間宮廟且資料完整者為入選宮廟，預定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後 1 個月內公布名單。
- 二、輔導：初審通過者，應配合參與本處委託輔導團隊規劃之輔導課程。
- 三、認證審查：完成輔導後，經本處籌組評審小組進行認證審查，經認證審查取得 70 分以上者核予認證。審查項目與配分占比如下：

審查項目	配分占比	評比參考基準
工藝作品 質與量	20%	具精湛表現或特殊代表性之傳統工藝作品
		具代表性的傳統工藝藝師之作品
		傳統工藝保存者或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作品
		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或重要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作品
工藝作品 保存環境	25%	定期清潔維護、修復保存傳統工藝作品
		針對傳統工藝作品具保護措施(如設置保護罩、廟內減香等)
解說、文 宣與社群 媒體	35%	針對宮廟傳統工藝設置解說(如 DM、網站、解說牌等形式)
		具導覽解說人員(可安排定時或預約解說尤佳)
		經營宮廟社群媒體(推廣傳統工藝資訊尤佳)
		辦理地方文化推廣活動(講座、走讀、文化體驗、工作坊等形式)
有宮廟相關出版品(如廟志專書等)		
輔導參與 表現	20%	宮廟主要決策人員參與輔導培力活動之程度

陸、認證分級標準與升級申請

- 一、認證審查得分為 70 至 79 分者，獲標章一只。
- 二、認證審查得分為 80 至 89 分者，獲標章二只。
- 三、認證審查得分達 90 分以上者，獲標章三只。

已獲認證標章之宮廟，可於每年受理認證作業期限內，提出具體改善成果，經評審小組依認證審查項目評分後重新予以分級。

柒、相關權利義務

● 權利

- 一、獲得宮廟博物館認證牌/座/塔。
- 二、宮廟博物館展覽規劃，含改善照明（執行經費由廟宇負擔）。
- 三、登錄於宮廟博物館主題網站。
- 四、媒體宣傳曝光。
- 五、宮廟工藝 DM 設計（不含印製）。

● 義務

- 一、須協助保存維護廟內傳統工藝。
- 二、須配合機關辦理及參加傳統工藝培力課程。

捌、撤銷或廢止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認證，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因建物拆除、改建、重建或其他原因致附屬之傳統工藝作品滅失。
- 二、違反法律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有具體事證。
- 三、其他經本處認定有撤銷或廢止事由。

附件一：認證報名表

113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【認證報名表】

編號： 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申請單位	名稱					
	地址					
	負責人		職稱		電話	
	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
宮廟簡介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簡述約 200 字)</p>						
<p>本人茲同意遵守本辦法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填寫內容及附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認證過程中之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	申請人簽名 (蓋章)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。
- 二、務必正楷或繕打 (標楷體 12 級) 清晰填寫。

附件二：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

113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【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】

編號： 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工藝作品特色	(照片)	特色自述：(約 5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性藝師創作 (藝師：_____)
工藝作品特色	(照片)	特色自述：(約 5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性藝師創作 (藝師：_____)
工藝作品特色	(照片)	特色自述：(約 5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性藝師創作 (藝師：_____)

備註：

- 一、傳統工藝自選至少需 3 件。
- 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。
- 二、務必正楷或繕打 (標楷體 12 級) 清晰填寫。

附件三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因辦理「113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：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、（2）製給複製本、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5）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處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113 年 月 日